

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修正規定

111年5月26日

壹、前言

休閒農場場域範圍有60%以上須作為維持農業生產區域或天然林生，餘始得依經營需求規劃住宿、餐飲、農業/生態體驗、農特產品零售或休閒步道等23項休閒農業設施，為提供民眾食、宿、育、購、樂等服務需求場域，且較其它娛樂場所更具戶外開闊休憩空間及綠色療育之效。又依實務檢討，爰修訂管理措施明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期間以上之防疫管理基本規範及罰則，並另函頒訂定休閒農場防疫指引，以利因應疫情調整及供地方主管機關、場域管理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場域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各場域所需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視疫情調整作業，降低疫情於場域內發生之機率與衝擊規模，兼顧業者經營收益、民眾身心療育並避免社區傳播。如有不足處，仍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防疫管理規範辦理。

貳、管理措施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管理

- (一)須建立休閒農場相關工作人員(含場內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工作名冊，並進行每日出勤與健康監測紀錄，及專人管理。
- (二)於執行工作期間，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工作人員於場域內用餐時，須明確劃分工作人員用餐區域。

二、遊客人流管制與防護措施：

- (一)於休閒農場及室內設施出入口，須落實遊客消毒措施；另於休閒農場主要出入口針對遊客進行體溫量測；有上呼吸道症狀，禁止進入。
- (二)須於場內標示宣導或廣播提醒遊客除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內容外，應配戴口罩。
- (三)須訂定場域與各類遊客室內活動空間之可容納遊客總量，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資訊與指引降載管理，遊客總量計算基準如下：
 - 1.全場域總量計算：
 - (1)計算基準：

未滿1公頃休閒農場，以每人50平方公尺；1公頃以上未滿2公頃，以每人75平方公尺；2公頃以上未滿5公頃，以每人150平方公尺；5公頃以上以每人200平方公尺，計算全場域可容納總量，由休閒農場依許可登記證面積及參考場域可活動空間狀況進行估算訂定。

(2)因休閒農場場域內生產、設施設置樣態多元(如部分設施為平面或開放；部分生產區域種植果樹或天然林生，尤以面積較大之場域常含有一定面積天然林生或溪流，周邊均可作為活動區域)，爰以全場域面積進行計算，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資訊，必要時輔以室內空間總量管制及遊客熱點疏導作業，以引導遊客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2. 室內活動空間可容納總量計算：

依各室內遊客可活動空間計算(非設施面積)，以1.5公尺之社交距離，即每人2.25平方公尺計算該空間可容納總量，並視警戒等級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降載管理。

(四)須於遊客熱點區域與衛生設施區域，增加清潔洗手與消毒設備。

(五)場域內倘有提供遊客共用且須脫卸口罩淋浴設備區域，於二級警戒以上時，淋浴須有間隔阻絕，除加強清潔消毒頻率，亦須提供消毒水等設備供遊客淋浴前後使用。

(六)二級警戒以上，禁止提供遊客於臨櫃開放直接試吃，避免交叉汙染。

(七)場內之體驗活動或設施，倘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公布禁止營業服務項目，場內亦不得提供該項體驗服務。

三、場域清潔防護措施

場域應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針對場域內遊客使用熱區需加強清消頻率。

四、飲食區域防護措施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未能落實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五、人員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休閒農場經營者與相關管理幹部平時應依據前述相關措施加強日常管理，當場域內出現COVID-19確定病例時或經公告、通知為確認病例之遊客足跡場域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防疫作為要求。

六、其他

- (一)違反防疫管理措施之處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
- (二)如有不足處，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